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異常價格及成交量
及
關連交易

I.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II. 本公司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發出的通告內所述的重大交易及以下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III. **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康師傅與頂新製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台灣康師傅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作為於台灣製造方便麵所需的材料。

IV. **因協議到期而重新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頂津與康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簽訂之協議以取代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布)，杭州頂津將繼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承包費用給康蓮，以便康蓮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2)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育諮詢與三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簽訂之協議以取代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有協議，天津頂育諮詢將繼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顧問費用給三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布)，以便三洋提供顧問服務及就向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

頂新製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60.4%公司股份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以及其兩名兄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擁有；魏先生之其他親屬佔餘下的39.6%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頂新製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魏應行先生為康蓮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蓮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三項協議之交易均分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支付給上述個別交易的最高代價款額將分別為新台幣180,000,000元(約為港幣41,189,931元，以匯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37元計算)、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以及日圓36,000,000元(約港幣2,552,39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日圓14.1044元計算)，而個別交易的最高代價款額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這些交易之詳情。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發出的通告內所述的重大交易及以下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I. **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頂新製油的關連交易

i. **採購加工油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

協議各方：

台灣康師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師傅」)乃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製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乃在台灣製造及銷售加工油脂。

條款：

1. 頂新製油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台灣康師傅提供生產方便麵之加工油脂。
2. 台灣康師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之最高採購量約8,000噸，最高交易金額約為新台幣180,000,000元(約港幣41,189,931元，以匯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37元計算)，結算金額將以實際採購量計算。
3. 未經雙方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採購協議應盡之義務或應享之利益移轉與第三者。
4. 本採購協議期間，雙方對往來之文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與無關之第三者。
5. 本採購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如雙方有意延續採購協議，應自採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共同協商並協訂之。惟因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或戰爭等，導致採購協議不能履行，雙方可協商並提前終止採購協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採購協議，若有一方違反協議，他方得終止採購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失。

每一次採購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獨立的生產商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面作出釐定。費用將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生產商之報價。有關費用將按照月結方式於月結後60天內以現金支付。

交易之基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之業務。

本公司及台灣康師傅決定向頂新製油採購加工油脂主要是因為頂新製油於加工油脂行業為台灣的領導者，對油價走勢的判斷及品質管理具豐富經驗，且庫存調節能力良好，具備精製加工的規模及對成本有相當的控制力，因此加工費用較其他同業為低，而供貨的穩定和安全性則較其他同業為高。本交易將有助台灣康師傅進一步減低於台灣生產方便麵的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之董事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協議到期前，考慮延續有關採購協議。若有需要延續有關採購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布。

ii.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採購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採購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新台幣180,000,000元(約為港幣41,189,931元，以匯率一港元兌新台幣4.37元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II. **因協議到期而重新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康蓮的關連交易**

i. **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加工生產協議(「加工生產協議」)：

協議各方：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津」)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蓮國際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康蓮」)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替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飲料。

條款：

1. 康蓮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原廠設備製造方式(「原設備製造方式」)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2. 加工生產協議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延續，如果本集團當時之生產能力未能滿足市場對所生產飲料之需求，本公司會考慮延續該協議。
3. 有關飲料只供中國市場內銷。
4. 康蓮將向杭州頂津收取依照加工生產協議之條款以預先決定每箱飲料之費用及實際生產之數量計算之承包費用。承包費用將會於每月按實際生產飲料之數量以現金方式支付。
5. 按照康蓮有關設備之最高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出之承包費用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6. 生產飲料所需之原材料及程式全部由本集團提供。

上述加工生產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獨立的生產商提供之報價單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每箱飲料之承包費用於任何情況均低於其他獨立生產商之報價。此外，由於杭州頂津與康蓮之良好關係，康蓮並無收取倉租費用，再加上於杭州並沒有相類似之生產商，因此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加工生產之工作。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之業務。

杭州頂津與康蓮之加工生產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加工生產協議交易所支付的最高金額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之舊協議一致。此舊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之加工生產工作，其主要原因如下：

a. 本集團本身之生產飲料的設施還將會未能夠完全滿足所有飲料之需求。
b. 本集團可以加快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飲料市場之佔有率及保證本集團之飲料產品能適當地滿足下年度夏季來臨之飲料銷售高峰期。
c. 在杭州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工廠願意提供有關之加工生產服務及設備。
d. 本集團為康蓮唯一的客戶。康蓮已經同意不會為本集團之競爭者生產類似本集團所銷售之產品。同時，康蓮除了為本集團進行之加工生產工作外，並沒有其他業務。

ii.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加工生產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加工生產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約為港幣75,471,698元，以匯率一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2) **與三洋的關連交易**

i. **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協議」)：

協議各方：

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頂育」)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乃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條款：

1. 三洋將會從日本總公司調派二至五名顧問前往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日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實際調派之顧問人數將按本集團之實際工作需要。
2.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付顧問費用最高將為日圓36,000,000元(約為港幣2,552,39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日圓14.1044元計算)，這費用已包括顧問之薪金並以五名顧問人數計算。此外，除薪金外該等由三洋調派的顧問在服務期間之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將由天津頂育支付，然而該筆費用預計最高約為美金五萬元(約為港幣386,399元，以匯率一港元兌美金0.1294元計算)。
3. 三洋調派的顧問在受聘期間及受聘期滿一年內有義務保守本集團之商業秘密。
4. 顧問在受聘期間，即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得向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服務。

顧問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獨立的顧問公司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有關費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之業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三洋開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熟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此，顧問協議能使天津頂育得到較好的專業意見及督導從而改進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天津頂育與三洋之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問協議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舊顧問協議一致。此舊顧問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從三洋調派顧問人員前往天津頂育，主要原因乃在中國並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公司能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問協議到期時，延續有關顧問協議。在延續有關顧問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布。

ii.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顧問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顧問協議之交易所支付的最高代價款額日圓36,000,000元(約為港幣2,552,395元，以匯率一港元兌14.1044日圓計算)將會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有形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25(1)條，需予以披露，但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及成交量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